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25〕271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广东省初创企业经营者 能力提升培训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师范大学、香港科技大学（广州）：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保障制度，着力构建“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孵化、创业活动”四创联动支持体系，落实“创业伴飞”计划，进一步做好粤港澳大湾区创业大赛“后半篇文章”，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在全省范围内资助1000名有发展潜力的初创企业经营者，参加高层次进修学习。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结合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等工作部署，紧扣初创企业经营管理实际需求，2025年度广东省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共设置5个培训专题。包括经营管理提升专题（含“百千万工程”特色班）、数智化转型专题、商业模式创新专题、品牌塑造与营销专题、湾区融合发展专题（含港澳青创特色班）（具体专题项目表详见附件1）。

二、培训对象

广东省登记注册 5 年内私营小型微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包括穿透情况）、主要人员（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总监等领导职务的经营者，广东省登记注册 5 年内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可参加经营管理能力提升专题的“百千万工程”特色班。

三、培训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培训时间**：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4 月。

（二）**培训地点**：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湛江、潮州等地，地点可根据报名学员情况作相应调整。

（三）**培训方式**。按照课堂教学与实际应用相结合的原则，采取集中授课、考察交流、资源对接等方式开展培训。其中集中授课时间 56 个学时（7 天），组织省内考察交流和资源对接不低于 3 次，外地考察交流 1 次（自愿参加）。

四、培训安排

（一）**报名方式**。每家初创企业限 1 名人员，自主选择 1 个专题培训班，统一通过网络方式（报名网址：<https://ggfw.hrss.gd.gov.cn/employment/internet/portal/>）报名。

报名者登录“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以下简称“信息系统”），点击“初创企业培训”，按照要求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广东省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学员报名申请表》签名盖章扫

描件（详见附件2）、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扫描件、身份证明扫描件、学历证书、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报名时间：报名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09:00至11月15日（星期六）18:00。

（三）资格审核。报名期间，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各承办机构要安排专人负责对报名学员的填报信息进行资格审核。报名学员在信息系统提交报名后，各承办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初审和初评，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名学员资格和评价复核（核查要点详见附件3）。

（四）确定录取学员。按照“优中选优”，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适当倾斜的原则，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报名学员的职务、创业历程、所在企业职工总数、企业综合情况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评分情况表详见附件4），按照评分高低确定拟录取学员名单，报名截止后15个工作日内左右在“广东公共就业云平台”公布录取学员名单。

（五）学员报到。

1.录取学员名单公布后，承办机构须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学员办理报到等手续。

2.如学员在名单公示期间或培训过程中退学，承办机构可在系统内按照评分排序增补其他学员，并报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学员未按时办理报到手续或出现上述第2项情况，不得再

参加本培训项目。

（六）培训管理和验收。 承办机构要按照计划开展培训，认真做好培训教学、考勤管理、档案管理工作，确保培训质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三方机构通过不定期抽查、座谈、走访等形式对培训全过程进行监管（培训管理及验收要点详见附件5）。

（七）后续服务。 按规定完成学业的学员，由承办机构颁发结业证书。承办机构在培训班结束后按学员数20%评选出优秀学员，优秀学员可优先推荐参加创新创业大赛、融资洽谈会、创业项目推介会、校友对接交流等相关活动。承办机构要建立学员跟踪服务机制。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为每位学员建立跟踪服务档案，跟踪培训效果，收集对接成果，持续服务指导。组织相关专家，深入企业现场，采取现场问诊方式为不少于5%的学员企业提供专业辅导，帮助学员企业对接资源。

五、其他事项

（一）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加强宣传发动，及时将本通知转发给所在辖区的县（区、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地市官方媒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多层次、多渠道宣传发布。积极主动发动各级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团队和入孵企业做好报名工作。承办机构要宣传发动和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报名，并指导和协助其通过网络报名。

(二) 港澳青年创业企业、入围粤港澳大湾区创业大赛复赛的企业、获得过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创新创业大赛奖项、涉农相关企业创业者报名参加经营管理提升专题(“百千万工程”特色班)可优先录取。参加过往年省级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的学员及其所在企业的其他人员不得报名参加;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经营者不予录取。

(三) 广东省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为公益培训, 学费全免。为加强学员交流, 由承办机构统一收取活动服务费, 主要用于专题之间活动组织、资源对接增值服务等支出, 不得扣除管理费。培训期间的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学员自理。

(四)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会同报名学员企业所在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报名学员材料、管理培训过程等工作, 请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定一名工作联系人并于10月27日前将联系人名单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创业指导处。

(五)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工作需要, 可安排1名负责创业工作的人员跟班学习, 交通费、食宿费等根据工作规定回所在单位报销, 跟班学习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筹安排; 跟班学习人员名单(附件6)请于11月10日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创业指导处。

联系人: 刘丽娜、张琦

联系电话：020-83325693，020-83177824。

- 附件：1. 2025 年度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专题项目表
2. 广东省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学员报名申请表
3. 广东省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报名学员信息
 核查要点
4. 广东省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报名学员评分表
5. 广东省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管理及验收要点
6. 各地市审核报名学员信息、跟班学习人员名单回执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 年 10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25 年度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专题项目表

序号	培训专题	机构名称	班级名称	招生人数(人)	培训地点	培训时间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	经营管理提升专题 (含“百千万工程”特色班)	中山大学	经营管理提升 专题研修班	200	广州	集中授课：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 月、3 月、4 月，每月安排 1.5 天或 2 天课程。 省内考察交流：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 月、4 月，每月安排至少 1 次考察交流。 省内资源对接：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 月、4 月，每月安排至少 1 次资源对接。 外地考察交流(自愿参加)：1 次，2026 年 1 月 6 日—9 日或 2026 年 3 月 10 日—13 日。	王老师：020-84110662，15625069262 张老师：020-84114985，15975509674 黄老师：020-84114912，15602255881
				120	深圳		
			“百千万工程” 特色班	40	珠海		
				40	湛江		
				40	潮州		
二	数智化转型专题	华南理工大学	数智化转型专题 研修班	160	广州、佛山	集中授课：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 月、3 月、4 月，每月安排 1.5 天或 2 天课程。 省内考察交流：2025 年 12 月，2026 年 3 月、4 月，每月安排至少 1 次考察交流。 省内资源对接：2025 年 12 月，2026 年 3 月、4 月，每月安排至少 1 次资源对接。 外地考察交流(自愿参加)：1 次，2026 年 4 月，共 4 天。	黄老师：020-87114969，13826251224 吴老师：020-87114097，13560067132 高老师：020-87114097，13631341913
三	商业模式创新专题	暨南大学	商业模式创新专 题研修班	160	广州	集中授课：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 月、4 月。每月安排 2 天或 3 天课程。 省内考察交流：2026 年 1 月、4 月。每月安排 1-2 次考察交流。 省内资源对接：2026 年 1 月、4 月。每月安排 1-2 次资源对接。 外地考察交流(自愿参加)：1 次，2026 年 3 月 10 日—13 日。	黎老师：020-85220766，18588733645 雷老师：020-85220766，13192239606
四	品牌塑造与营销专题	华南师范大学	品牌塑造与营销 专题研修班	120	广州	集中授课：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 月、3 月、4 月，原则上周末上课，每月安排至少 1.5-2 天课程。 省内考察交流：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 月、3 月、4 月，每月安排至少 1 次考察交流。 省内资源对接：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 月、3 月、4 月，每月安排至少 1 次资源对接。 外地考察交流(自愿参加)：1 次，2026 年 3 月，共 4 天。	王老师：020-85212265；18122345660 炊老师：020-39310072；13544575313 黄老师：020-85212265；18665582933

序号	培训专题	机构名称	班级名称	招生人数(人)	培训地点	培训时间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五	湾区融合发展专题(含港澳青创特色班)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	湾区融合发展专题研修班	80	广州、深圳	<p>集中授课：2025年12月，2026年1月、3月、4月，每月安排1.5天-3天课程。</p> <p>省内考察交流：2025年12月，2026年1月、4月，每月安排至少1次考察交流。</p> <p>省内资源对接：2025年12月，2026年3月、4月，每月安排至少1次资源对接。</p> <p>外地考察交流(自愿参加)：1次，2026年2月2日—6日。</p>	<p>王老师：13809293303</p> <p>黄老师：15218812840</p> <p>肖老师：13922235455</p>
			港澳青创特色班	40			

附件2

广东省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学员报名申请表

培训年度			
培训专题			
是否选择特色班		特色班类别	
培训机构			
培训地区			
学员基本情况			
学员姓名		性 别	
民 族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学 历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管理经验年限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微信号码		创业群体类型	
通讯地址			
政府部门 表彰奖励	授予表彰奖励 层级		表彰奖励 颁发单位

	表彰奖励时间		表彰奖励 名称	
工作经历和 创业历程	(限 500 字以内)			

企业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职工总数		
所属行业		资产总额 (万元)		
上年度上缴税收总额 (万元)		上年度主营业务 收入(万元)		
登记注册地址				
获得过省级以上政府 部门组织的创业创新 大赛奖项的情况	大赛 组织单位		获奖 时间	
	奖项名称			
企业综合情况	(应包括以下内容: 企业简介和发展规划、主营业务范围、成长性表现、获得的荣誉、下一步发展目标)			
申请人承诺	<p>本人承诺符合报名条件, 遵守培训班考勤和相关管理要求。上述内容均据实填写, 如有不实, 本人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p>企业意见:</p> <p>_____在我单位担任_____, 属本单位的主要领导职务, 同意其参加培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备注: 1.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根据申请人申报的学历、职务、工作经历和创业历程、政府部门表彰奖励、职工总数、企业综合情况综合评价, 按照评分高低确定录取学员名单, 请申请人认真填写申请表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2.上传材料说明: (1)《广东省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学员报名申请表》签名盖章扫描件。(2)如校验提示学历与教育部共享学历信息不一致, 请提供毕业证证书或学信网平台查询的毕业证书截图。(3)“政府部门表彰奖励”和“获得过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创业创新大赛奖项的情况”的证明材料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文件。(4)“职工总数”按照企业近一个月缴纳社保的人数填写, 如校验提示与实际不符的, 申请人须提供企业职工参保证明。

广东省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 报名学员信息核查要点

2025 年度广东省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报名学员信息审核要点包括“学员资格”和“学员报名资料完整性”两个部分，具体如下：

一、关于学员报名资格的核查

（一）核查创业组织成立的时间。报名学员所在的创业组织须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且注册时间在 5 年内（从培训通知下发之日起算）。

（二）核查注册类型。报名学员所在创业组织的注册类型包括小型微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只能报名参加经营管理能力提升专题的“百千万工程”特色班。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型依据市场监管部门的小微企业名录库来判断，如小微企业名录库未收录，则需要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人工判定所在企业是否属小型微型企业。

（三）核查创业组织的经营状态。创业组织在报名及审核期间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和经营异常名录。

（四）核查报名学员的职务。职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人员（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投资人（包括穿透情况）、其他主要领导职务的经营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二、学员报名资料完整性核查

（一）后台自动核验“职工总数”，如后台数据库出现无法核验或与报名学员填写职工总数不一致的情况，以报名学员上传附件的参保证明为准。

（二）资料上传证明材料须包括《广东省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学员报名申请表》（签名盖章版）、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扫描件、其他三项证明材料根据申请人自身的情况选择提供。

附件 4

2025 年度广东省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报名学员评分表

评分内容	评分项	分值	具体评分标准
个人情况	学历	10	硕士研究生以上得 10 分，本科得 7 分，专科或高技得 5 分，其他及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3 分。
	职务	20	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人员（董事长、总经理）、投资人（包括穿透情况）得 20 分，董事、监事得 15 分，其他职务得 5 分。
	表彰奖励	15	个人获县（区）级政府部门表彰奖励的得 5 分，地市级政府部门表彰奖励得 10 分，省级以上政府部门表彰奖励得 15 分。
	工作经历和创业历程	10	根据工作经历和创业历程，有示范作用的得 10 分，工作和创业历程较丰富的得 7 分，工作和创业历程一般的得 4 分，未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企业情况	职工总数	20	职工数 1-5 人得 5 分，6-10 人得 10 分，10 人以上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无缴纳职工社保的企业不得分。
	企业综合情况	25	根据《广东省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学员报名申请表》中的企业简介和发展规划、纳税额、营业收入等书面情况综合评价，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发展潜力大、创新能力强、属实体经济相关企业得 25 分；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发展潜力较大、创新能力较强的企业得 18 分；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发展潜力一般、创新能力一般的企业得 10 分；未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优先录取情况	港澳青年创业企业、入围粤港澳大湾区创业大赛复赛的企业、获得过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创业创新大赛奖项、涉农相关企业创业者报名参加经营管理提升专题（“百千万工程”特色班）可优先录取。		
总分		100	

注：1. 报名参加“百千万工程”特色班的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的企业可加 20 分（最高 100 分）。2. 职工总数以参保人数为准。

广东省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 管理及验收要点

2025 年度广东省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管理及验收要点包括“培训管理”和“项目验收”两个部分，具体如下：

一、关于培训管理

（一）集中授课采取小班教学，每班次学员原则上 40 人左右；每次考察交流控制在 80 人左右；资源对接原则上控制在 120 人左右。

（二）培训班须对课堂横幅、背景板及课程资料页面作统一标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班。

（三）承办机构要加强对培训过程档案资料的管理，相关材料及时上传信息系统。具体包括：

1.培训课程的上课时间及地点。培训课程相关的上课时间、上课地点应当在课程开始前进行变更；非上课时间、上课地点的变更，需在课程开始前一天提交变更申请。

2.学员考勤。学员须通过“粤就业”小程序搜索“学员考勤打卡”，并在对应的课程进行考勤签到。集中授课、省内交流考察、资源对接要按照班次进行签到考勤。若因客观原因未能签到成功的，培训学员可通过与签到时相同的路径找到对应课程进行补签，并写明补签原因，待培训机构确认后即可补签成功，同时承办机构也可在信息系统统一对参课学员

进行补签，并上传相关补签证明材料。

3.培训课程的影响资料及培训照片。每节培训课程须录制 1 分钟左右的影像资料及培训照片，培训课程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需将以上影像资料及培训照片上传信息系统。录制拍摄要求：（1）集中授课环节。授课老师和出勤学员前方须摆放姓名牌，影像资料和照片须反映培训授课的课堂环境，清晰正面拍摄授课老师和所有出勤学员，以及展示授课老师授课内容。（2）外出交流考察环节须正面拍摄出勤学员合照。

二、关于项目验收

（一）验收标准。

1.学员符合报名基本条件并按照规定录取，学员参加集中授课最低 40 个课时、考察交流和资源对接合计最低 4 次，并提交学习体会。

2.培训过程档案资料按规定提供。

3.做好两次培训学员问卷调查并提供相关数据。

4.开展不少于 5%的学员企业现场问诊辅导，帮助学员企业对接资源，并提供辅导记录及对接成果数据。

5.选树 5%的学员创业典型，并提供学员情况简介。

6.分阶段在省级及以上媒体至少发布宣传报道 5 篇。

（二）验收程序及验收材料。承办机构要在培训工作全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内提交验收申请。验收申请须上传如下材料：

1.学员学习体会（不少于 400 字）等考核材料并签名。

2.培训影像资料、照片和考勤说明。

3.培训工作总结。具体包含本期培训的基本情况、主要成效和经验、培训学员所在企业发展情况等。

4.培训学员填写的问卷调查数据和部分培训学员辅导记录及对接成果数据。

5.学员创业典型的个人及企业情况简介。

6.省级及以上媒体发布宣传报道材料。

附件 6

各地市审核报名学员信息、跟班学习人员名单回执

地市	单位及科（处室）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及手机号码	事项 (审核/跟班学习)	跟班学习人员 填写意向培训 时间	意向跟班的 培训机构

填表人：

联系电话：